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問題諮詢區](#)

Topic: 動產擔保交易法

Subject: Re: 動產交易法

發表者: 權利之光站長

2003-09-12 22:36:18

沒有結論?

只要用心看過每一條款

你一定會有心得與大家分享

如

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抵押物者，經抵押權人追蹤占有後，得向債務人或受款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這之意是經抵押權人追蹤占有後得向原車主或((受款人))請求損害賠償

我是車商會請抵押權人找當舖要

第 25 條 抵押權人依本法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，不得對抗依法留置標之物之善意第三人。

抵押權人不得對抗依法留置標之物之善意第三人(權利車主)

第 38 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，意圖不法之利益，將標之物遷移、出賣、出質、移轉、抵押或為其他處分，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下之罰金。